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 关 总 署 文件

工商企监字〔2018〕42号

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 “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简政放权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经工商总局、海关总署研究决定,自2017年度年报起实施工商、海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年报事项,统一报送渠道

自2017年度年报开始,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和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海关管理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工商(含市场监管,下同)部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海关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海关管理企业名单每年由海关总署向工商总局提供,企业报送的年报信息由工商总局向海关总署推送共享。企业可以在通过公示系统完成年报报送之日起7日后,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海关接收企业年报的状态。

2017年度海关管理企业“多报合一”年报报送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8月31日。截至8月31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多报合一”年报前已向工商部门报送年报的除外),企业补报年报后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从2018年度开始,年报时间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非海关管理的企业年报内容、报送时间不变。

二、做好2017年度年报的过渡衔接工作

2017年度是海关管理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

报的第一年。公示系统调整与正在进行的工商企业年报时间重合,各地要做好年报的衔接工作,确保年报工作平稳过渡。

(一)改造公示系统。各省(区、市)工商部门要根据工商总局下发的海关管理企业名单,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公示系统,确保2018年5月1日起海关管理企业能够按调整后的年报事项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相关技术方案(附件2)和数据规范(附件3)随本通知一并下发,网页原型(附件4)和数据汇总结构及海关管理企业名单下载说明(附件5)请登录工商总局综合业务系统下载查看。

(二)暂停海关管理企业年报。为做好公示系统调整工作,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海关管理企业暂停通过公示系统年报(含已年报企业更正年报内容)。此前,海关总署已经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暂缓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68号)。各级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要做好通知公告和解释说明工作。

(三)做好补报海关年报事项工作。2018年4月1日前已经向工商部门报送2017年度年报的海关管理企业,应当在2018年5月1日后通过公示系统补报海关年报事项。未补报海关年报事项不作为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事由。

海关管理企业补报2016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内容填报,不增加海关年报事项。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2017年度年报海关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的宣传,引导海关管理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年报。

三、建立工商和海关年报“多报合一”工作机制

(一)名单管理机制。海关总署做好海关管理企业名单的管理、维护和共享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下午19:00后)将该年度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发送至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按照海关总署提供的名单,做好名单匹配和下发工作。各省(区、市)工商部门要根据工商总局数据中心年报下行库下发的企业名单,做好公示系统年报功能调整工作(2017年度企业名单各地即可从数据中心年报下行库下载)。对无法匹配的企业名单,工商部门和海关要做好校核工作,确保海关管理企业能够顺利参加年报。

(二)信息共享机制。年报工作期间,各省(区、市)工商部门应当按照公示系统要求,及时将企业“多报合一”年报信息通过数据中心汇总归集到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每天一次向海关总署推送“多报合一”共享范围内的企业年报信息和登记信息。年报工作结束后,工商总局于一个月内将共享信息批量推送给海关总署。企业补报年报的,工商总局应当在接收到年报信息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推送。

(三)应急处理机制。海关管理企业反映公示系统未将其列入“多报合一”范围,年报填报内容不含海关事项的,企业注册地

海关应当通过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核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经营类别、注册海关、注册时间、注销标志等信息,确认属于需要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由直属海关企业管理部门统一汇总,于每周一中午12:00前报送海关总署。海关总署与工商总局按照问题类型分别予以解决。

(四)培训咨询机制。工商部门和海关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的宣传培训和咨询指导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多报合一”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工商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各海关单位负责海关年报事项和海关管理企业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海关年报咨询电话(海关热线12360与中国电子口岸热线95198)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抽查检查机制。各级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的监管需要和工作部署对年报信息进行抽查检查。企业报送的海关事项不作为工商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内容。工商总局和海关总署积极推进对企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各地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可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必然要求,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具

有重要意义,各级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工作。

各级工商部门和各海关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合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一省对应多个直属海关的,各直属海关均要积极参与“多报合一”工作,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为建立通畅的联系工作机制,请各省(区、市)工商部门和各直属海关于4月15日前将“多报合一”工作联系人分别报送至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和海关总署稽查司。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和海关总署稽查司。

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联系人:尤嵩 李文静

联系电话:010-88650754,88650759,68057994(传真)

工商总局个体司联系人:陈宇芳 盛方梁

联系电话:010-88650819,88650813

工商总局公示系统联系人:黄迪

联系电话:010-88650352

工商总局数据中心联系人:袁瑞丰 张余广

联系电话:010-88650390,88650384

海关总署联系人:郭树松 李舒婷 刘晓飞

联系电话:010-65194549,65194262,13953203907

附件:1. 年报文书

2. “多报合一”技术方案

3. “多报合一”数据规范

4. “多报合一”网页原型

5. “多报合一”数据汇总结构及海关管理企业名单下载

说明

